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抚农发〔2023〕90号

关于印发抚顺市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抚顺市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抚顺市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 三年行动方案

(2023-2025 年)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新时代东北振兴‘十四五’时期要有突破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抚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统筹推动抚顺市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全面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落地，结合抚顺农业农村现阶段工作实际，安排部署“十四五”后三年各项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，进行项目化、清单化、工程化实施，确保农业农村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、抚顺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按照坚持“工业立市、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、加快打造“两大基地”、发展“六大产业”、推进“三个融合”、建设“五个抚顺”的总体工作目标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为重点，强化科技集成创新，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

约化、投入品减量化、废弃物资源化、产业模式生态化，加快构建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推进抚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，努力“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”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推动农业农村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，是从2023年到2025年，通过全力实施本方案，完成以下六个方面的目标任务。即稳定粮食生产，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；大力发展乡村产业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；加大科技支撑，强化品牌建设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提升美丽村庄建设水平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；强化服务保障，推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。在经济增长速度上，2023年实现农业经济增长要与全省农业发展水平保持同步，到2025年要实现“十四五”经济增长的目标。助推抚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稳定粮食生产，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

1.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坚持“守底线、优结构、提质量”原则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2万亩以上，正常年景粮食产量力争实现87万吨。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“非粮化”整治，确保134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面积不减、质量不变、种粮属性不变。全面提升耕地质量，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，扎实推进保护性耕作。到2025年逐步将全市1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

成高标准农田，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 15 万亩。

2. 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稳定供应。稳定果菜生产面积，确保蔬菜播种面积在 8.5 万亩，产量 19.5 万吨；水果栽种面积稳定在 13.77 万亩，产量 13.1 万吨。加快发展设施农业，鼓励建设工厂化育苗中心，推广高光效日光温室和标准化钢骨冷架棚。保持肉、蛋、奶产量稳定增长，2023 年实现肉、蛋、奶产量 12.672 万吨、3.4 万吨、0.28 万吨。到 2025 年，全市新增设施农业 15000 亩，其中：日光温室 3000 亩，冷棚 12000 亩，实现肉蛋奶产量 13 万吨、3.5 万吨、0.3 万吨。

3. 稳步推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发展。抓好生猪产能调控，落实种畜禽发展和贴息补贴等养殖政策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。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3.5 万头以上，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，建立异常变化预警机制。加大对肉牛、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技术支持力度，同步推动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发展。以禾丰牧业清原肉种鸡基地为依托，大力发展全市商品肉鸡养殖产业。到 2025 年，实现生猪存栏 32.2 万头、肉牛 7.35 万头、羊 31.6 万头、肉鸡 540 万只。

4.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。实施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，每年实现鲢鱼、鳙鱼增殖放流 150 万尾，并做好现场监督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开展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严格投

入品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行为。

5.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。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，做好取土测土、田间试验示范和技术指导，加快肥料新产品、施肥新技术推广应用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，推广化学农药替代技术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高效植保机械，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。到 2025 年全市科学施肥，安全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。深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。做好农业生物资源监管防治，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，开展外来入侵植物防治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，做好农业生物监管防治。

6.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有计划、有重点的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完成 1.7 批次/千人的检测数量指标。开展农资市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与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协作配合，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强化畜禽屠宰工作监管，集中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等违法行为。

7. 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。科学推进防灾减灾，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，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，根据气象特点提前制定春耕、夏管、秋收方案。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，持续开展“虫口夺粮保丰收”行动，加强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稻瘟病等病虫监测预警，制定重大病虫防控技术方案，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% 以上。毫不松懈地抓好非洲

猪瘟、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,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(二)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,促进农民持续增收

8.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。依托东部山区资源禀赋、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,大力发展食用菌、道地药材、山野菜等特色产业。到 2025 年新增食用菌 2700 万段,总量达到 2.19 亿段,新增中药材 15.7 万亩,总量达到 124.7 万亩,新增山野菜 3.67 万亩,总量达到 29.17 万亩。

9.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。继续遴选抚顺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园区,打造抚顺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园区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,以促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,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,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引导。以新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引领,引导和转移更多企业向园区聚集,培育壮大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,积极推进清原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、抚顺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申报新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。到 2025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140 家,力争实现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 10%的目标。

10. 强化农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。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项目建设为抓手。抢抓国家和省政策窗口期,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,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开展精准招商活动,以高质量项目策划促进高质量项目落地,以高质量项目建设

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成立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专班，强化与国家和省市各类产业协会、产业化联盟沟通联络，宣传抚顺地区土特产业资源。围绕中药材、山野菜等特色产业和闲置资产资源，有计划地赴先进地区精准招商。强化项目跟踪服务，加快推进清原县江苏裕灌双孢菇种植加工项目、紫花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重点招商项目洽谈落地。

（三）加大科技支撑, 强化品牌建设

11. 持续实施种业振兴行动。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依托三友国家食用菌育繁推一体化项目，加快香菇辽抚4号（0912）系列产品、新品种“T2”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育种创新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到2025年，培育产学研结合、育繁推一体的单片黑木耳、红松茸、香菇等菌种繁育基地和生产示范基地3个。

12. 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在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作用，组建一个农业科技专家服务团队。打造两支农业科技人才队伍，构建三个农业科技推广载体。到2025年，累计引进开发新品种80个、运用新技术80项，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打造科技共建示范基地20个。

13. 推进全程农机化生产。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推进补贴机具优机优补，重点支持粮食烘干、保护性耕作等农机，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，加快推进数字化补贴申办新方式。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

械化,玉米、水稻、大豆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%、95%、80%以上。

14. 实施品牌兴农行动。实施特色农产品绿色品牌创建战略,积极开展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,全力推进抚顺单片黑木耳、新宾香菇等区域品牌创建,开展优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,巩固扩大大果榛子、林下参、辽五味等国家地理标识农产品影响力,重点推介以速冻山野菜、辽细辛、龙胆、哈什蚂、大伙房有机鱼等为代表的“小而美”本土特色品牌,宣传以新宾大米、清原龙胆为代表的“大而优”的大宗农产品品牌,全力提高“抚字号”品牌公信力和带动力。到 2025 年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1 个、知名品牌 7 个,绿色、有机食品认证总数达到 40 个以上。

15. 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。依托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,推动抚顺县食用菌信息综合平台建设。实施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,帮助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商对接,实现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。

16. 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。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,因地制宜建设节能型通风储藏库、机械冷库、气调贮藏库、预冷库,提高农产品产区贮藏保鲜能力。到 2025 年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达到 10%以上。

(四)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提升美丽村庄建设水平

17. 统筹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。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

整治五年提升行动，组织实施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整治乱堆乱放和乱堆乱建等工作，组织健全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，全面完成省级美丽宜居村创建任务。到 2025 年建设美丽宜居村 300 个。

18. 全面推进村庄清洁行动。以“三清一改”为重点，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拓展，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、村庄周边拓展，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19.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推进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建立，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，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、秸秆综合利用率、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78%、90%、85%以上。

（五）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

20. 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。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，鼓励农户将土地经营权流转，有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，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，依托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，健全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，探索农村资源性资产抵押、流转、置换、交易路径办法，让农村各类发展要素真正活起来、有序转起来。到 2025 年，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50 万亩次。

21.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加快推动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，规范资产

管理,控制经营风险,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让农民持续受益。到 2025 年,推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全部销号、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80%。

22.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引导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,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,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“生态圈”。到 2025 年,全市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40 个、各级示范合作社达到 260 个。

23. 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。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,着力推进农垦管理体制及治理能力现代化。认真抓好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收尾工作,确保改革成色。继续推进新宾农垦集团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。

(六) 强化服务保障,推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

24. 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。建立和完善支持保障政策促增收,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,确保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。积极推动“惠农贷”健康发展,进一步推进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生产健康发展,充分发挥“惠农贷”在农民增收、产业扶贫、乡村产业发展上起到的关键作用。

25.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。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,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。严格开展涉农企业行政执法检查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。严把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关,确

保行政处罚依据准确、充分。

26.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持续巩固“一网通办、双提升两之最”成果,确保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和全市前列。创新政务服务方式,探索推进条件成熟的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,进厅审批事项实现“一次都不用跑”就能办结拿证,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,不断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27. 强化农业安全生产监管。压紧压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层级、属地、属事责任,建立健全制度化、经常化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,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确保农业行业领域不发生重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28. 强化农业农村信访矛盾化解。压实农业农村信访工作责任,大力整治农业农村信访积案,落实首办责任制,推动信访矛盾化解,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专班,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,班长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,副班长由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,成员为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,负责统筹协调、跟踪督导,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围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构建“一项任务、一名领导、一份清单、一抓到底”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调度推进。建立定期调度、定时推进、定期评估、阶段总结等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坚持以上率下。领导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既当好“指挥员”，又要当好“战斗员”和“施工队长”，沉入一线、走进现场，扑下身子解难题，抓落实。形成工作合力，牵头科室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，协同科室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市局有关科室要将相关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。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专班采取季调度、半年小结、年终总结以及不定期通报、组织督查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专班办公室对各项工作进行督察督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抚顺市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班

附件：

抚顺市农业农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班

班 长：	赵 航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副班长：	李永魏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李德君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鲍 鑫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唐延臣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成 员：	王 帅	农村经济合作科科长
	晋 峰	畜牧产业发展科科长
	孙宏军	种植业管理科副科长
	赵 越	农产品安全科科长
	崔惠搏	乡村产业科科长
	丛士惠	供给侧改革科负责人
	潘诗晓	科技教育科科长
	王世野	抚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贺树新	新宾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李成君	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孟宪勇	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	丁 咏	顺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	李 鹏	威望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	姜 臣	新抚区农业农村局局长